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HNJDJL-1（标段名称）施工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SJ-202310GL-13202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武汉都市区环线西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投标相关事宜 4
7. 评标办法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 联系方式 4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5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6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7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8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9
附录 6 重大偏差一览表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人须知正文 32
1. 总则 32
2. 招标文件 35
3. 投标文件 37
4. 投标 40
5. 开标 41
6. 评标 43
7. 合同授予 44
8. 纪律和监督 4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48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49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50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51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一） 52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二） 53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54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55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56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57

附表十：异议函 58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59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6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61
评标办法前附表 61
评标办法正文 70
1. 评标方法 70
2. 评审标准 70
3. 评标程序 7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8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8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9
1. 一般约定 79
2. 委托人义务 80
4. 监理人义务 80
5. 监理要求 84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86
8. 合同变更 87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87
11. 违约 88
12. 争议的解决 9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91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92
附件二 廉政合同 94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96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97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99
第二卷 10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02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108
第三卷 10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111
一、投标函 11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15
四、投标保证金 116
五、资格审查资料 118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20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1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122
（五）拟委任的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资历表 123
（六）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125
（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126
六、技术建议书 127
七、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128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130

一、第二信封投标函 132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33
三、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13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HNJDJL-1（标段名称）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SJ-202310GL-13202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已由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关于 G9906 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3]484 号）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武汉都市区环线西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国内银行贷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武汉都市区环线西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机电工程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咸宁市。

建设规模：本项目路线起于武汉孝感两市交界的蔡甸区侏儒山街道百赛村，与拟建的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孝感南段对接，起点桩号 K1+270.146，路线向南经蔡甸区侏儒山街道，在蔡甸区通用航空产业园（规划）西侧南桥村附近设南屏枢纽互通与沪渝高速公路相接，在侏儒山街道南侧设侏儒山南互通连接 S114，经永安街道、消泗乡，在洪北片区设沉湖互通连接千洪线，随后跨沉湖，过汉南区东荆街道，在邓南街道金城村设邓南枢纽互通与汉洪高速公路相接，而后跨长江，在嘉鱼县簰洲湾镇饭架地设簰洲湾互通连接 S330，经江夏区金口街道，在潘家湾镇花口村设潘家湾服务区，在游仕边村设畈湖互通连接嘉鱼经济开发区发展二路，在九湾村附近设四邑枢纽互通与武深高速公路相接，经江夏区法泗街道，跨斧头湖，在山坡街道光辉村设山坡枢纽互通与京港澳高速公路相接，止于山坡街道前途村，与拟建的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江夏至梁子湖段对接，终点桩号 K70+860。

其他：路线全长 72.523km，其中长江大桥段长 2.846km，接线工程段长 69.677km。接线工程段设桥梁 69067.5m/49 座（含互通区主线桥、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交桥），互通式立交 8 处（南屏枢纽、侏儒山南、沉湖、邓南枢纽、簰洲湾、畈湖、四邑枢纽、山坡枢纽），匝道收费站 4 处（侏儒南、沉湖、簰洲湾、畈湖），服务区 1 处（潘家湾服务区）、养护工区 1 处、监控管理分中心 1 处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1）标段范围内监控设施、收费设施、通信设施、照明设施（不含房建工

程照明设施，含景观照明）、供配电设施（不含外供电及充电设施）及对应机电土建等的施工准备、施工、试运行期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2）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监理工作；（3）配合项目业主进行项目评估、奖励申报等工作的监理服务工作 。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HNJDJL-1 。

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监理服务期： 1095 日历天①，其中施工期 365 日历天（含施工准备阶段），缺陷责任期 730 日历天。预计监理服务开始时间为：2026 年 12 月，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15000 万元 。

2.3 其他：

本工程设置二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 个（以下简称“总监办”），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已组建。投标人中标后应组建机电工程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 个（以下简称“驻地办”），承担机电工程施工的监理任务，并接受总监办的管理，现对驻地办进行公开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最低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录。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2）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监理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监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6 年____月____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①招标人设置计划监理服务期限时应明确具体的时间，以日历天为单位，开工当日不算在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www.hbbidcloud.cn）、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网址：http://jtt.hubei.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武汉都市区环线西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汉南区兴三路 244 号	地　　址：	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 10 号中石大楼 A 栋 1 号门 5 层
邮　　编：	430090	邮　　编：	430070
联 系 人：	周朋	联 系 人：	仝兆君、任飞、潘利民、陈杏艳
电　　话：	027-59307811	电　　话：	027-88053512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10. 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　：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　：　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428 号
电　话　：　027-83460346
传　真　：　027-83460346
邮政编码：　430030

2026 年　　月　　日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最低要求
HNJDJL-1	同时具备：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或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

注：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注的内容为范本的固定格式无法编辑，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注的内容与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注的要求不一致的，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注的要求为准。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各项证书的扫描件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封面、封底、空白页可不附）。

3、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且变更内容影响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HNJDJL-1	近 5 年独立完成过 1 条单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40 公里的新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同时包含监控、收费、通信系统)施工监理工作。

注：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并在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相应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在填报上表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的业绩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网页截图(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图资料不予认可)。截图资料的内容必须完全反映业绩最低要求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或技术指标，且截图资料显示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投标人以任何联合体形式完成的项目业绩视为不满足上述业绩最低要求。投标人在中国境外完成的业绩视为不满足上述业绩最低要求。

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近 5 年，指交工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5、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在对投标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如果投标人是由若干直接被管理的子公司组成的母公司，其业绩仅以其系统登记单位计算，其直接管理的子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如果投标人是某一母公司直接管理的子公司，其业绩亦不能以其母公司的名义计算。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最低要求
HNJDJL-1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接管或清算、破产状态； 2、投标人没有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湖北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湖北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3、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湖北省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驻地监理工程师）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注：

1、本表中“近三年”是指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有效的判决书生效的时间为准，同一案件有多份判决书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按给定的内容填报并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按上述要求提供了《信誉情况承诺函》的，视为满足信誉最低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HNJDJL-1	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	1	同时具备： 1、高级职称； 2、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机电专业)资格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类别）资格； 3、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单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40 公里的新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同时包含监控、收费、通信系统)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

注：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拟委任的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资历表”，并在相应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相应资格审查条件。

2、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应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网页截图(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图资料不予认可)。截图资料的内容必须完全反映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技术指标和任职资格，否则该条业绩视为不满足上述业绩最低要求。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近 5 年，指交工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4、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主要监理人员到岗承诺函。

5、投标人还需提供上述主要人员 2026 年 5 月份以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6、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指：二级监理机构的驻地监理工程师。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最低要求
HNJDJL-1	1、投标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均不小于 200 万元人民币。

注：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近年财务状况表”，并在相应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2、证明材料应附：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及由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但其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成立以来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少于 1 个完整年度的不予认可)满足对应年度财务状况最低要求的，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财务最低要求规定。

附录 6 重大偏差一览表

第一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重大偏差认定标准
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不能正常打开。 注：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不能正常打开的，视为未附相关材料。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商务文件投标函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未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2）投标函未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投标函未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		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符合以下任一要求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符合以下任一要求均属于重大偏差：** （1）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缺少以下任一项内容均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信誉情况承诺函、拟委任的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资历表、主要监理人员到岗承诺函、技术建议书、财务状况表。 **注：①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表格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属于重大偏差；** **②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6		投标报价	第一信封投标文件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第一信封响应性评审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	第一信封投标函未填写监理服务期或填写的监理服务期不满足 1095 日历天。
8		备选投标方案	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9	第一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查看链接中无有效的营业执照。
10		资质证书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的企业资质证书查看链接中，无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中资质的有效资质证书。
11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投标文件不满足以下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采用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了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提供了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采用其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2		资质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最低要求，均属于重大偏差：** （1）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或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 （3）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注的内容为范本的固定格式无法编辑，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注的内容与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注的要求不一致的，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注的要求为准。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各项证书的扫描件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封面、封底、空白页可不附）。 （5）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且变更内容影响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扫描件。 **注：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13		业绩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近 5 年独立完成过 1 条单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40 公里的新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同时包含监控、收费、通信系统)施工监理工作。 （2）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并在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相应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在填报上表

			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的业绩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网页截图(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图资料不予认可)。截图资料的内容必须完全反映业绩最低要求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或技术指标，且截图资料显示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投标人以任何联合体形式完成的项目业绩视为不满足上述业绩最低要求。投标人在中国境外完成的业绩视为不满足上述业绩最低要求。 （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近5年，指交工日期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6）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在对投标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如果投标人是由若干直接被管理的子公司组成的母公司，其业绩仅以其系统登记单位计算，其直接管理的子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如果投标人是某一母公司直接管理的子公司，其业绩亦不能以其母公司的名义计算。 **注：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14		信誉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接管或清算、破产状态； （2）投标人没有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湖北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湖北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

			内； （3）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湖北省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 （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5）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驻地监理工程师）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近三年”是指从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有效的判决书生效的时间为准，同一案件有多份判决书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7）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按给定的内容填报并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按上述要求提供了《信誉情况承诺函》的，视为满足信誉最低要求。
15		主要监理人员	**1、驻地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最低要求，均属于重大偏差：** （1）高级职称； （2）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机电专业)资格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类别）资格； （3）近5年内担任过1个单个标段里程不少于40公里的新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同时包含监控、收费、通信系统)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

			2、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拟委任的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资历表”，并在相应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相应资格审查条件。 （2）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应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网页截图(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图资料不予认可)。截图资料的内容必须完全反映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技术指标和任职资格，否则该条业绩视为不满足上述业绩最低要求。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近5年，指交工日期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4）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主要监理人员到岗承诺函。 （5）投标人还需提供上述主要人员2026年5月份以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16		财务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人2023年、2024年、2025年营业收入均不小于200万元人民币。 （2）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近年财务状况表”，并在相应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3）证明材料应附：2023年、2024年、2025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及由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

			但其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成立以来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少于1个完整年度的不予认可)满足对应年度财务状况最低要求的，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财务最低要求规定。**注：①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以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扫描件中的数据为准；②投标人所附的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扫描件中的数据是否准确反映投标人实际财务状况不纳入本次评标范围，不属于重大偏差；③投标人填写的“近年财务状况表”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近年财务状况表”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偏差。**
17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18		不得存在的情形（一）	**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9		不得存在的其	**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他情形（二）	（1）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1、投标人存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情况，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2、投标人出现未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情况的偏差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 3、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第二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重大偏差认定标准
1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未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2）第二信封投标函未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第二信封投标函未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缺少以下任一项内容：第二信封投标函、报价清单说明、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4	第二信封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2）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3）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费未低于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费用）的 5%。
5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一）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未在第二信封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5%且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说明并证明的； （4）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50%且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说明并证明的。
5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二）		**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4）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进行价格修正的。
1、投标人存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情况，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2、投标人出现未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情况的偏差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 3、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省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①	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监理合同相关要求。
1.3.4	安全目标②	避免或减少一般安全事故，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发生。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按国家、湖北省联合惩戒的要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落实意见，被禁止参与投标的。
1.4.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适用 ☑不适用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__/__日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通知投标人，为便于及时了解，招标人将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上发布，各投标人注意定期查询下载。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2）《评标告诫书》。（3）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件-《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说明、证明材料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_16__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	/

①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质量提出目标要求。

②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监理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221.53 万元。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2.5.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办公设施、生活设施、交通设施、试验检测设施费及为保证本项目监理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的各种使用费用。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监理服务期的延期，招标人均不调整监理服务费用(违约罚款不予返还)。 3.2.5.2 合同附件格式中要求的人员、试验检测设备等仅为中标人实施本项目监理工作的最低要求，不作为评标内容。如果中标人提供的人员、试验检测设备、办公设施、生活设施、交通设施等不足以满足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中标人应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设备及设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安排，如进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在一定时间阶段内足以满足本项目的监理工作需要，中标人可以提出减少相应人员数量申请，并报总监办和招标人批复后，可以减少相应人员数量，由此引起的监理服务费减少不予调整。 3.2.5.3 投标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7 年第 25 号令)、《关于做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的通知》(鄂建文〔2007〕23 号)的有关规定将施工安全监理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2.5.4 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中标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5.5 为满足本项目工程信息化管理的要求，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及数据采集人员。硬件配置及系统管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应满足工作需要。执行本款规定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管理软件、资金管理系统、计量支付系统等信息管理软件的购置费，信息管理软件由招标人统一配置）均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2.5.6 投标人中标后，因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由中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2.5.7 投标人投入监理服务的交通工具应确保性能良好，数量不得少于合同格式附件要求的数量，并满足监理服务工作需要。 3.2.5.8 监管部门、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本项目质量管理的要求，需要加大检测频率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2.5.9 如本项目重要工作节点或难点发生变动，中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无条件调整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调整后的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资格条件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且监理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3.2.5.10 招标代理费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10000 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保证金账号：42050101100100000164； 账户名称：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其他要求：备注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可简写(如投标人转账备注：汉南机电监理 HNJDJL-1 投标保证金)。 2）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因投标人信息保密需要，不提供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服务。投标人应自行核对银行转账信息严格按照本款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 .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依法依规退还。 2. 采用电子保函或保单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或保单到期后自动失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招标人除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担保外，还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时间要求：近 5 年，即☑交工□竣工验收时间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的业绩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①] _____（补充要求）。 ☑ 时间要求、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备注。
3.5.3	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要求	/ 年、 / 年
3.5.4	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 _____（补充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另行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4，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① 由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正在调试，在调试完成之前，相关内容可暂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系统”中查询或另行约定，后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5.1	组织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组织开标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普提金商务中心 A 座 10 楼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05 开标厅。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组织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织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招标人将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时于“电子交易平台”上通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预计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将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请投标人实时关注。
5.2.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5.2.5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	除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外，在第二个信封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将如实记录，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其他要求，如需要）。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7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2_人，专家_5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不足 3 名时推荐相应数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论证结果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论证结果未认定为明显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缺乏竞争性，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zyfwpt.cn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网址：http://jtt.hubei.gov.cn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zyfwpt.cn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①]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的中标人，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银行保函或具有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含非融资性担保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现金、支票（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支行及以上。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428 号

①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电　　话：027-83460346 传　　真：027-83460346 邮政编码：430030
10.2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无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本次招标对应标段的招标代理费，该费用含入投标人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其中标价乘以 69.6%为基数，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及**服务**招标费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含入中标人的报价中，该费用不单独报价，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12.2~1.12.5 项修改为：1.12.2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公告附录 6《第一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第二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所列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除上述 1.12.2 所列情形外，其他偏差均为细微偏差。 删除 1.12.4 项、1.12.5 项内容。 10.4.2 投标人须知正文 3.7.3（4）目修改为：投标人加密上传并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对整个投标文件除封面、投标函、联合体协议书（如有）以外的每一页进行了电子签名及签章。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作为存档的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评标时仅对以下内容的签署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审： a.投标文件封面加盖了单位印章； b.投标函加盖了单位印章； c.投标函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或签名章。 10.4.3 投标人须知 5.2.5 项不适用，关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详见评标办法。 10.4.4 投标人须知第 5.3.1 项修改为：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10.4.5 投标人须知增加第 6.3.3 项 项目将按《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 号）的规定，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明确判断标准和评标委员会处理程序。 “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判断标准为：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5%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50%。 投标报价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6.3.3 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通知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内容要求见《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说明、证明材料表》，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方式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未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或不能合理说明并证明其报价不属于“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4.6 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 定标 修改为： 7.4.1 中标候选人核验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至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合招标人的核验，在招标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配合提供核验所需相关证书、材料原件，配合对投标人单位和人员的现场核验（如有）。核验的内容包括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2）存在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等不符合中标条件； （3）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前款第（1）（4）目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将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一款第（2）（3）目情形的，将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2 中标候选人经招标人组织核验后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要素及优先顺序，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 7.4.3 定标要素及优先顺序 招标人将优先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4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将形成定标报告存档备查。 7.4.5 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形： ①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发现中标人存在不满足信誉最低要求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资格。 ②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关于信誉情况存在漏报、瞒报或虚假填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形。 10.4.7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5.3 项修改为：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对开标有异议的以及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再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4.8 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0.4.9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招标人除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担保外，还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10.4.10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已发售的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提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10.4.11 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一信封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并上传至第一信封其他材料中。 10.4.12 招标公告附录 5 财务最低要求的财务状况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其他材料“财务状况表”，投标人将上述内容填报后按要求上传至第一信封“其他材料”中。 10.4.13 因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招标文件采用固定格式，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若招标文件投标格式中所列要求与招标公告及附录中所列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及附录中所列要求为准。 10.4.14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需由投标人自行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如存在中心系统自动链接项目名称，且投标人无法修改的情况时项目名称以中心系统自动链接的为准。 10.4.15 合同附件格式中要求的试验检测设备等仅为中标人实施本项目监理工作的最低要求，不作为评标的内容，不需要填写，中标后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前由中标人提交，招标人进行核查。 合同附件格式中要求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填写。 10.4.16 第一信封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可不填写。 10.4.17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已上线，因招标文件部分条款内容为制式格式无法修改，招标文件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均同指“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2）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3）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4）现场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招标公告附录；

（5）其他要求：招标公告附录。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招标公告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①]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①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适用范围为由部审核、审批资质的公路监理企业，具体包括：监理甲、乙级资质企业。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图纸和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

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建议书；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第一个信封）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第一个信封）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联合体其他成员提交保证金的，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近 3 年”除有特别说明外，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8 年 2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其他情况依此类推。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时间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表”应说明投标人被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定、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的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拟委任的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资历表”具体个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

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还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应按时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第一个信封开标的，将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及其他商务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将按照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在线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4 主持人将按照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线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经所有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4）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经投标人确认后，读取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5）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6）开标会议结束。

5.2.5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除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外，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

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时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时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本次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投标人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读取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无异议；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

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

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

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备案。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①]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对附表格式进行修改，下同。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监理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施工监理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监理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监理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元)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监理服务期限（日历天）	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			递交顺序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代表：_____ 主　持　人：_____ 监　标　人：_____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二）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监理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增值税税率
		投标总价	缺陷责任期阶段		
☐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代表：_____ 主　持　人：_____ 监　标　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_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名称）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监理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元。其中：_____。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其中：_____。

工程质量：_____。

安全目标：_____。

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监理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监理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的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得分高的优先；评标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的方法： □投标人在____年度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相同的，以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以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 _____（自定义）。
2.1.1 (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评标期间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注：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不能正常打开的，视为未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商务文件投标函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签署符合以下要求： a.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加盖了单位电子印章； b.投标函加盖了单位电子印章； c.投标函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额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信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齐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信誉情况承诺函、拟委任的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资历表、主要监理人员到岗承诺函、技术建议书、财务状况表。
		投标报价	第一信封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监理服务期限	第一信封投标函填写了监理服务期，且填报的监理服务期满足 1095 日历天。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1 (2)	第一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查看链接中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的资质证书查看链接中提供了有效的资质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1、采用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了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提供了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采用其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资质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1 的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业绩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2 的规定
		信誉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3 的规定
		主要监理人员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4 的规定
		财务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5 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一）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二）： （1）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4）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进行价格修正的（仅适用于第二信封）。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签署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加盖了单位电子印章； （2）第二信封投标函加盖了单位电子印章； （3）第二信封投标函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齐全：第二信封投标函、报价清单说明、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投标报价	（1）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2）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3）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费未低于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费用）的 5%。
		其他情形	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未在第二信封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5%且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说明并证明的； （4）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50%且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说明并证明的。
3.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4）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进行价格修正的。（仅适用于第二信封）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① 技术建议书：35 分 主要人员：30 分 业绩：25 分 履约信誉：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②：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开标时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第二个信封开标后，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时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四 位小数

① 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范围如下：技术建议书 25~35 分；主要人员 25~40 分；技术能力 0~5 分；业绩 10~25 分；履约信誉 5~10 分。

② 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宜超过 10 分。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评分标准[②]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5.0 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20.0 分	①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质量安全等措施较可行，具有较强针对性，能满足现场施工监理要求，得 12～16 分； ②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质量安全等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保障有力，得 16～20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0 分	①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得 6～8 分； ②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把握准确，具有较强针对性，得 8～10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0 分	①对本项目提出了相关建议，且建议较可行，得 3～4 分； ②对本项目的建议分析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4～5 分。
2.2.4(2)	主要人员	30.0 分	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30.0 分	①满足资格审查人员要求，得 18 分； ②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每增加 1 个单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40 公里的新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同时包含监控、收费、通信系统)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加 6 分，本项最多加 12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4（加分业绩不限年限）。
2.2.4(3)	评标价	10.0 分	评标价得分：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2。 其中：		

①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②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评分标准②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F=10， E_1=0.5，E_2=0.4。③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25.0分	业绩	25.0分	①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15分； ②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单个标段里程不少于40公里的新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同时包含监控、收费、通信系统)施工监理工作业绩加5分，本项最多加10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录2（加分业绩不限年限）。
3.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1 第3.10款细化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招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将对中标候选人信用状况进行核实。 中标候选人信用状况增加了合同履约风险的，招标人将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提高中标人的履约担保并加强监管。 3.1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11.3 本项目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 3.11.4 评标办法2.2.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修改为：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情形			

③ E_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_1、E_2，但E_1应大于E_2。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评分标准[②]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②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3）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11.4 款第(2)项规定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参与第二信封评审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①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评标基准价应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确认。 ③第一次评标结束，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结束是指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并点击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中“评标结束”按钮。 3.11.5 评标办法增加 3.1.3 项： 3.1.3 评标委员会完成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后，应根据招标公告附录 6《第一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对评审情况进行复核。存在《第一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所列情形的应当否决投标，未列入《第一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的偏差属于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3.11.6 评标办法增加 3.4.6 项： 3.4.6 评标委员会完成第二信封初步评审后，应根据招标公告附录 6《第二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对评审情况进行复核。存在《第二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所列情形的应当否决投标，未列入《第二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的偏差属于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3.11.7 评标办法正文 3.8 款修改为：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公告附录 6《第一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第二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所列情形的，属于不符合评标办法 2.1.1 项、2.1.2 项所列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评分标准[②]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内容的重大偏差，应当否决投标；未列入《第一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第二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的偏差均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3.11.8 （1）评标办法中将 2.1.1（1）“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拆分为： ①第一信封形式评审内容：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签署、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报价。 ②第一信封响应性评审内容：投标保证金。 （2）评标办法中将 2.1.2“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拆分为：①第二信封形式评审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签署、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②第二信封响应性评审内容：投标报价、存在的其他情形（一）。 3.11.9 招标人在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验后，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等不符合中标条件或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情形的，将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11.10 投标报价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6.3.3 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通知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内容要求见《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说明、证明材料表》，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方式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未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或不能合理说明并证明其报价不属于“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若该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若该标段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且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时未否决全部投标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仍有权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 2.1.1(1)项及第 2.1.1(2)项的标准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以上两项均通过初步评审的，即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通过了评审。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的投标人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审。

2.1.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 2.1.2 项的标准对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以上通过初步评审的，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文件通过了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情形存在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投标人各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情形存在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

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

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9.4 对于评标监督人员或者招标人代表干预正常评标活动，以及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不正当言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3.10 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它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武汉都市区环线西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用合同条款 1.1.2.5 修改为：

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人委派的负责本项目工程全部监理工作的总负责人，委托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监理人。

通用合同条款 1.1.2.6 修改为 ：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2.7 监理机构 由监理人派出并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本项目的现场监理组织即机电工程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补充第 1.1.2.10 目至 1.1.2.12 目

1.1.2.10 驻地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委派的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机电专业)资格，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负责监理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的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负责人。招标文件所称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即指驻地监理工程师。

1.1.2.11 **交工证书** 所监理的施工内容基本完工，经委托人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第 3 号令)组织交工验收后认为工程质量合格，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的交工证书。交工证书签发后，本工程即进入缺陷责任期。

1.1.2.12 **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所监理的施工内容缺陷责任期满，并且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了修复工作后，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的证书。

1.1.3.1 本次进行监理招标的项目为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起迄桩号：详见参考资料或招标图纸；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土建工程和其他工程标段的具体划分在项目实施时明确；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详见招标公告；

工程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5.3 目细化为：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包括利润。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提供数量：/，其他要求：/。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本款细化为：

2.3.1 监理人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办公、生活设施，按合同要求配备用于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及交通设施，并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

2.3.2 监理人应按《湖北省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工地建设)》的要求设置布置监理办公设施；监理办公设施和监理生活设施应分开设置；监理人应独立办公，不得占用施工单位的办公或生活设施作为监理办公或生活设施。

2.3.3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抽检频率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要求(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现场试验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支行及以上开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并得到上级行的授权。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5%。签约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机电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将其退还给监理人。签约合同价3%的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机电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后24个月，且缺陷终止证书签发后的28天内将其退还给监理人。机电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以签约合同价3%的履约保证金承担质量保证。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3%。①

通用合同条款 4.4 修改为：驻地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驻地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驻地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驻地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驻地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①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最高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3%。

4.4.2 驻地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驻地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驻地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5.1 项、第 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驻地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委托人指示和项目建设进度派驻，驻地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监理人所有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人员进场，如需更换，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并按本专用条款 11.1 款规定扣缴违约金。如果驻地监理工程师或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天，则监理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经委托人签字确认后，在每月 7 日前随上月结帐单一同提交给委托人。

为满足施工要求，监理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替换因故离开(包括休假)的人员，但这些替换的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的人员，且必须获得委托人的批准。否则按监理人违约处理。缺陷责任期内如委托人需要任何监理人员前来配合相关工作时，监理人应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否则，按合同条款 11.1 款的规定处理。

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至少留有：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员 1 名，汽车 1 辆。这些人员应常驻现场，监理人应授权现场负责人具有相应的签字权，及时处理相关事宜。

在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组织下继续完成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工程师应完成的工作，并编制竣工文件。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驻地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包括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计量和计划专业监理工程师、收费、通信和监控专业监理工程师、供配电及照明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员、监理员（含检试验人员）等。

本款补充第 4.5.5 项至第 4.5.8 项：

4.5.5 尽管监理人已按技术建议书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合同价格之中。但如果监理人员的增加是由于监理人履行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所造成的，委托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4.5.6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技术建议书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

4.5.7 监理人应自行聘用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辅助人员(如行政事务、后勤服务、文字编辑、司机等)，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辅助人员相关费用计入资格审查要求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用之中，不单独报价，委托人也不另行支付。

4.5.8 如本项目重要工作节点或难点发生变动，监理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无条件调整驻地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调整后的驻地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资格条件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且监理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 4.6 修改为：撤换驻地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驻地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补充第 4.10 款至第 4.13 款：

4.10 监理人无权解除承包人责任

监理人应根据其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监理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利。根据授权，监理人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监理人无权变更施工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或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4.11 接受与配合

监理人应接受政府监督部门的检查、指导；传达并监督承包人执行本项目总监办发布的相关工作指令；配合委托人委托的专业管理公司的工作。上述费用已含入监理服务总费用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12 监理人其他义务

4.12.1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4.12.2 本项目监理费用应专款专用。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指定的银行开设基本结算户，监理人向公司本部缴纳管理费、设备摊销费，或向第三方支付款项额超过 5 万元时，应报委托人批准。

4.12.3 监理人开展合同图纸和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后呈报委托人，并及时传递和传达委托人发布的相关文件和通知。

4.12.4 监理人应定期编制工作报告，向委托人汇报本项目施工监理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费用控制等情况。

4.12.5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

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可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提出应急措施，监理人由此发出的指令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12.6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合理调配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报委托人批准，以便更好地满足各阶段施工监理的需要。

4.12.7 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监理人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请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监理人提交的书面请示报告中应根据请示内容的轻重缓急及时请求委托人予以答复。

4.12.8 监理人应严格遵守委托人的资金管理规定，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为本工程的专用款，在监理服务期内不得挪为它用。

4.12.9 监理人应进行内部分工，明确各级岗位职责和权力，制定监理规划和内部管理规定。

4.12.10 根据项目实际施工情况，结合工程施工的难点、重点工程，指导和帮助承包人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4.12.11 监理人应主动接受委托人和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12.12 监管部门、委托人和监理人根据本项目质量管理的要求，需要加大检测频率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监理服务费用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4.12.13 监理人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应加强对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领导，并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监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作为监理单位履约考核的内容之一)。

4.12.14 在联合设计中监理人应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机电设备选型工作，并将工作进度形成简报，每月25日报送委托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监理服务费用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4.12.15 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完成结算确认后，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完成审计工作。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的审计结论对费用结算金额提出审减意见，则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审减部分的金额全额退还委托人。逾期未退还的，监理人应按审减金额×0.5%/日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12.16 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完成最终结清后，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监理人承诺配合委托人完成审计工作。双方同意，若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的审计结论对最终结清金额提出审减结论，则监理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审减金额一次性退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逾期未退还的，监理人应按审减金额×0.5%/日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13 监理组织结构简图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详见招标公告。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施工、试运行期和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标段内机电工程的全部监理工作，包括质量监理、安全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合同管理、监理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管理和工程协调、资料整理、审计、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及检查的配合等。

5.3 监理内容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二级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下设机电工程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中心试验室的资质及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不适用；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抽检频率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要求(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现场试验检测)。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3.2 修改为：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驻地办不建立工地试验室；

(2)组织监理人员熟悉有关技术标准、合同文件、监理计划和工程设计文件。当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有差错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对承包人所报关键设备、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及施工要求进行审批，并报发包人备案；

(3)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4)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5)参加设计交底；

(6)负责组织承包人编制的项目策划、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查，并在规定期限批复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图设计与施工中进行的调整

计划；

⑻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⑼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⑽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⑾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⑿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⒀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⒁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⒂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⒃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⒄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⒅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⒆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⒇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1)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2)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3)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4)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5)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26)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27)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28)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9)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30)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31)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32)对费用变更进行审核，并出具加盖监理人公章的书面审核意见；

(33)督促承包人完成及时完成交工结算，初审交工结算证书；

(34)监督承包人按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未落实上述要求的，不予签发开工令；监督承包人按月向农民工支付农民工工资，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含人工费用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未按分账管理的要求，逐月提交人工费用支付申请的，不予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35)监理人应根据《湖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第一版）>的通知》（鄂治欠办发〔2022〕4号文）的规定落实农民工规范化管理的有关要求，对总承包单位的农民工管理行为进行检查，当监理人未履行上述要求时，发包人将按照第 11.1.2 项要求课以违约金。当监理人发现总承包单位存在违反鄂治欠办发〔2022〕4号文规定的情形时，应当暂缓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36)按照委托人要求完成网格化管理、服务等工作；

(37)在施工图设计中监理人应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机电设备选型工作，并将工作进度形成简报，每月 25 日报送委托人。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二级监理机构。监理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组建机电工程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承担机电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并接受总监办的管理 。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确保工期、节省投资、确保安全档案同步收集、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廉洁自律。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以委托人的书面通知内容为准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待所有监理人员进场，委托人进行履约检查合格后 。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监理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监理服务费在监理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监理服务期不予调整；**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任何条件下均不调整监理服务费用（违约罚款不予返还），相关风险监理人自行承担。

删除9.1.1（6）目，并在9.1.1项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中删除“除利润外”。

9.2 预付款修改为：

不提供预付款。

9.3 中期支付

本款第 9.3.1 项至第 9.3.3 项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季度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1)本季度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2)根据合同规定，本季度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3)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监理服务费

a 合同生效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9.3.2 委托人采用监理服务费总价分期支付的方式按季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从总价中扣减)。监理人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7 日内将上季监理服务费支付

申请上报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30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1）施工期监理服务费包干使用。施工期间，施工期监理服务费的80%由委托人从开工后向监理人按季度等额支付。施工期结束后，剩余部分在本项目机电工程专项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按合同约定应扣除的违约金将在支付时予以扣除。

（2）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费用包干使用，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两次等额支付给监理单位。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无。

9.5 暂列金额

/

11. 违约

第 11.1.1 款补充(9)～(29)：

(9)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按合同规定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

(10)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委托人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11)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

(12)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或虽经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监理人员，但监理人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或逾期安排人员替换，或虽已经安排，但替换的监理人员的资格条件低于原有人员且在收到委托人要求更换的通知后仍未按照指定时间更换的，委托人将扣缴监理单位违约金，同时委托人还有权终止合同，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尽管得到了委托人的批准，由于监理单位原因更换驻地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包括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委托人还将扣缴监理单位的违约金，并记入信用评价；

(13)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更换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监理人员；

(14)参加本项目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造成监理工作不力。出勤率较低的衡量标准为：每月监理工作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 85%。

(15)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测量设备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者，经检查验收不合格，并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

(16)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对内业资料收集不及时，统计数据不真实，由于监理单位原因发生竣工资料丢失情况；

(17)在工程施工期间，出现监理人员脱岗或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制止，造成了承包人违反施工操作或管理规定；

(18)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合同条款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按委托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19)因监理人员不能忠实履行监理职责，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

(20)监理人员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委托人；

(21)因监理人的原因致使委托人的指令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

(22)监理人员检查不及时，故意拖延检验批复时间；

(23)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派出监理人员履行缺陷责任期的配合义务；

(24)管理措施不力，人员出勤率不足，工作效率低下，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按照监理计划完成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目标；

(25)未能严格执行委托人依法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制度、规章和工作细则；

(26)因为监理人的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27)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转包或分包；

(28)监理人员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29)委托人有权根据本款规定制定详细管理细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修订。该细则将构成监理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补充 11.1.2 项：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项（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2)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按合同规定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委托人按驻地(副驻地)监理工程师 5000 元/人•天，专业监理工程师 3000 元/人•天，其他监理人员 1000 元/人•天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进行扣除，直至更换、增派或缺员进场。

（3）除不可抗力外，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驻地监理工程师在开标之日起半年内不得更换，否则按 100000 元/人次的标准作为监理人违约金扣缴。半年后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驻地监理工程师将处以 20000 元/人·次违约金。

（4）如果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的，委托人仍将按违约予以监理人如下处罚：更换副驻地监理工程师处以 20000 元/人·次违约金，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处以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更换监理员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每年更换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

超过5次的，按2000元/人·次的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并报上级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如果未经委托人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人员或乙方人员擅自退场等行为，加倍违约金处罚。

（5）如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委托人可视监理单位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 委托人可按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时监理服务费用的1~10%扣缴监理单位违约金，该违约金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单位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或

b. 委托人可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或报由上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或

c. 委托人在向监理单位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后可以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标段由K___+___至K___+___，长约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__路面，有___立交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m；大中桥___座，计长___m；隧道___座，计长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如监理人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函中填写的质量要求或安全目标或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则在合同签订时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监理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副驻地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机电专业）证书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类别）资格，近5年内负责过1条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1	
2	计量和计划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负责过1条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计量工作。	1	
3	收费、通信和监控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机电专业）证书，近5年内负责过1条高速公路机电施工监理工作。	3	
4	供配电及照明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机电专业）证书，近5年内负责过机电工程的供电或照明及机电土建监理工作。	1	
5	安全员	工程师，持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安全员培训证书，从事机电安全监理工作3年以上。	1	
6	监理员	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和监理业务培训并且考试合格，从事类似监理工作2年以上。	2	
7	合计		9	

注：

1、上述人员不作为资格评审的内容，具体人选由发包人和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确定，且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2、上述人员应根据发包人指示，按工程进度分批进驻工程现场。

3、其他人员投标时不需填写。

4、所列的主要监理人员为最低配置要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发包人指令、以及属地管理相关规定，足额配备、增加合格的监理人员。凡因上述任何原因所引发的人员增加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总额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办公及生活设施、交通设施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仪器及办公设备		
1	500V 兆欧表	台	4
2	接地电阻测量仪	套	1
3	数据传输测试仪	套	1
4	电视信号发生器	套	1
5	视频测试仪	套	1
6	1000V 兆欧表	台	1
7	光万用表	套	2
8	光功率计	套	1
9	光时域反射仪	套	1
10	误码仪	套	1
11	照度计	台	1
12	色度/亮度计	台	1
13	混合信号示波器	台	1
14	网络测试仪	台	5
15	电缆分析仪	台	1
16	数字万能表	台	2
17	相序指示器	套	1
	二、办公、生活设施		
1	便携式计算机	台	1
2	打印设备(A3)	台	1
3	数码照相机	台	1
4	监理会议室	m^2	60
5	监理办公用房	m^2/人	6
6	监理生活用房	m^2/人	8
7	监理资料室	m^2	30
	三、交通设施		
1	工作车辆	台	2(四轮越野车不少于1台)

注：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不作为评标的内容，发包人将在合同签订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2、为保证本工程的质量、工程施工阶段的管理，发包人保留对任何不能满足性能和品质要求的设备进行更换的权利，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3、主要设备、仪器、设施投标时不需填写。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银行保函（一）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订立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推算的本项目机电工程交工验收之后 24 个月，以利于保函的开具）或本项目机电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的 24 个月止（以先到者为准）。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注：

1、在不违反上述履约担保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承包人可根据银行要求适当调整履约担保格式；

2、本格式适用于：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银行保函（二）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机电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注：

1、在不违反上述履约担保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承包人可根据银行要求适当调整履约担保格式；

2、本格式适用于：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0%。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①]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二)监理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二、监理规范

1.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2.国家和行业、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3.监理合同；

4.施工合同；

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6.委托人、总监办批准实施的监理计划及监理细则；

7.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8.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9.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国家和委托人决定采用的新标准或规范及委托人有关监理工作的要求及函件。

三、工程专用规范

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有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湖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有关工程施工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

评标告诫书

一、部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存在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不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责等问题，扰乱招标投标活动正常实施，造成不良后果，典型案例详见《关于湖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工作的通报（第1号）》。

二、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引以为戒，在评标过程中，严格依法依规开展评审活动,正确行使专家权利，认真履行专家义务。

三、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反遵守职业道德，不客观、公正、审慎的进行评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等情形，将依法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清退出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交通行业子库。涉嫌腐败问题，将依法依规按程序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有关线索。

附件：

关于湖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工作的通报

(第 1 号)

各有关单位,各评标专家:

近年来,我省部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存在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不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责,不遵守职业道德等问题,扰乱招标投标活动正常实施,影响项目正常开展,造成不良后果,现将有关案例通报如下:

一、在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治理专项行动过程中发现,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黄石段项目工程施工监理招标项目,韩某、王某、郑某等 3 名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在部分评分项中,以低于规定评分区间的分值对个别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情节特别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取消韩某、王某、郑某担任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交通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将韩某清退出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交通行业子库。

二、2022 年 5 月,武汉硚口至孝感高速公路(京港澳高速公路至终点)机电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何某、陈某、刘某、张某、李某等 5 名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不认真履职,多次出现疏漏和错误,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文件未予以否决,导致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多次有效投诉,招标项目多次进行重新评标,严重影响项目正常进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禁止上述评标专家六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招标的交通项目的评标。

三、2022 年 8 月,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施工监理招标项目,评标专家毛某、程某(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对同一技术评审评分项针对不同投标人评分畸高、畸低,情节特别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取消毛某、程某担任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交通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将毛某清退出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交通行业子

库。

四、2022 年 8 月,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汉川至天门段中心试验室招标项目,评标专家舒某(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对同一技术评审评分项针对不同投标人评分畸高、畸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禁止舒某两年在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交通项目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五、2023 年 2 月,武英高速公路新增石桥铺互通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由于招标人工作人员失误,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了不完整的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扰乱了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实施。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刘某不认真履职,评标现场对异常情况未及时进行有效处置,导致项目重新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禁止刘某一年在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交通项目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六、2023 年 4 月,沪蓉高速红安联络线(武汉至红安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张某、何某、吴某、孙某、顾某等 5 名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玩忽职守,业务能力水平低下,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导致评标结果产生重大偏差,多次进行重新评标,给项目建设造成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取消张某、何某、吴某、孙某担任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交通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清退出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交通行业子库,禁止顾某(招标人代表)两年在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交通项目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七、2023 年 2 月,武汉至大悟高速公路河口至鄂豫界段项目宣化店服务区加油加气站施工招标项目,陈某、何某、涂某、黄某、周某等 5 名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文件未予以否决,导致投标人对该项目评标结果提出了异议。依据《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办法》(鄂公管委发〔2018〕4 号)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评标专家进行量化计分。

八、2023 年 6 月,英山至黄梅高速公路工程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咨询及地勘监理招标项目,褚某、陈某、沈某、李某、张某、李某、罗某等 7 名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由于工作疏漏,评标评分计算错误,导致招标项目重新评审。依据《湖北省公共

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办法》(鄂公管委发〔2018〕4号)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评标专家进行量化计分。

希望各评标专家引以为戒,提升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加强职业道德修养,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开评标活动,正确行使专家权利,认真履行专家义务,维护公平公正的竞争秩序,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7月10日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第一信封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五)拟委任的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资历表
(六)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六、技术建议书
七、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____日

注：1. 本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单位。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现金形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标段编号：_____），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

备注：1.招标文件约定接受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格式未做统一规定。投标人需提供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原始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的银行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提交的保险保单，投标保证保险格式和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保险保单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的保险公司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单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提交的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否决。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五)拟委任的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资历表

(六)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帐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帐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本项不要求填写）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本表无需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填写，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信誉情况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接管或清算、破产状态；

2、我公司没有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湖北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湖北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3、我公司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驻地监理工程师）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4、我公司没有被列入湖北省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

5、如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1~4条所列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6、我公司承诺以上信息均属实，如发现我公司存在漏报、瞒报或虚假填报的，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弄虚作假处理我公司的投标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拟委任的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资历表

拟委任的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要求填写，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监理人员到岗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能够及时到岗。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你方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六）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本表不适用。

（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本表不适用。

六、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七、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5 资格审查要求(财务最低要求)填写，并在相应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提示：上传至其他材料的内容会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时公布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第二信封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三、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一、第二信封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2.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3.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4.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投标人的利润包含在各项费用的报价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5.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6 投标人填报的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	
2	施工期监理办公设施费	
3	施工期监理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4	施工期监理试验设施费	
5	施工期监理生活设施费	
6	施工期各项费用合计（6=1+2+3+4+5）	
7	缺陷责任期费用	
8	投标总报价（8=6+7）	

注：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费应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费用）的 5%。

三、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提示：上传至其他材料的内容会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时公布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件-《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说明、证明材料表》

类别	名称	具体内容
1.说明类	书面说明	系统、详细阐述其投标报价是否属于“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理由；承诺投标报价是否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报价基础，是否降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技术、质量、安全、耐久、环保、美观和服务等标准，是否增加全寿命周期运行维护次数和成本，是否会延误工期或服务期或供货期，是否愿意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增加履约担保的要求。
2.证明材料类	成本分析表	逐项列出投标报价和完成项目预计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税费等成本，并将投标报价与项目总成本进行对比。
	近期采购发票/合同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发票或合同扫描件，证明实际采购成本并与市场价进行对比。
	人工成本证明	拟投入项目人员近 1 年工资表、社保证明等，证明实际人工成本。
3.证明材料类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并说明其成交价或合同价指标与项目投标报价指标的对比关系，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的一种或多种：网上招标（询比）公告、中标公示的截图和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项目完工证明材料（如批复文件、交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证书、业主出具的履约证明材料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截图等注：类似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可参考招标文件中“业绩最低要求”的规定。